#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聚合顺调整"合顺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文),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合顺转债"),共计募集资金3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6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二、IPO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合顺转债"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总资额     | 拟使用募集<br>资金金额 | 已使用募集<br>资金金额 | 已使用募集<br>资金占比 | 未使用募集<br>资金余额 |
|----|-----------------------|-----------|---------------|---------------|---------------|---------------|
| 1  |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br>材料项目 | 58,288.72 | 15,800.00     | 3,699.44      | 23.41%        | 12,100.56     |
| 2  |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 42,447.71 | 18,000.00     | 5,723.47      | 31.80%        | 12,276.53     |

| 合计 | 100,736.43 | 33,800.00 | 9,422.91 | 27.88% | 24,377.09 |
|----|------------|-----------|----------|--------|-----------|
|    |            |           |          |        |           |

注: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进度的情况说明

#### (一) 拟调整建设进度的募投项目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预计达到<br>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预计达到<br>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1  |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  |

"合顺转债"的另一个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本次建设进度未做调整。

#### (二) 拟调整建设进度的原因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主要系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致使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时间。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上述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所作的估计,若后续实际建设进度与本次公告内容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公告。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了该事项。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 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 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 凡》的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莱小夫人     |            |         |  |
| 保荐代表人:    | 赵 晋        | 莫余佳     |  |
|           |            |         |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